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張頤瑄

電話: 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: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900413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降低本府公務同仁感染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風險,並 避免回國(入境、轉機)後須「居家檢疫」14天,影響機 關學校公務運作穩定,自即日起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公務同仁不得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明訂回國(入境、轉機)應實施「居家檢疫」之地 區,至疫情趨緩為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若有特殊重大事由須前往旨揭地區者,應專案簽奉府一層 核定後始得前往。
- 二、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佈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 一級(注意)、第二級(警示)之地區,為降低威染風 險,亦請避免前往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 電 2020/03/02



第1頁,共1頁